

附件一（應由雲端檔案管理系統產出列印）

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申請表

申請案名			
預估製作 總經費	新臺幣 元		
申請補助 經費 (新臺幣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_____元(上限 130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(新人)_____元(上限 230 萬元)		
辦理期程			
申請者 (請用全稱)		聯絡人	
傳真		電話	公司
E-MAIL			手機
聯絡地址			
依要點第 五點規定 應備之文 件、資料 (請以✓ 號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本案應具備資料【紙本寄至本局：(1)至(5)寄送一份、(6)寄送五份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本申請表一份(請於申請平台填列完成後，匯出並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有聲出版品業務公司或行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切結書正本一份(申請者符合第二點資格規定之切結書，如附件三，請用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執行團隊人員身份證明文件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企畫書一式五份，裝訂成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本要點第二點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企畫書(PDF檔)、DEMO樣帶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		
申請者對「 要點規定。	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		
申請者：	(請用全稱並蓋章)		
負責人：	(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
◆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- (一)申請案之聯絡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、處理其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者，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- (二)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，於交付本局前，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，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，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